

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冀石狱减字第(36)号

罪犯李文乐，性别男，2003年01月0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，因抢劫罪，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(2019)冀0606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19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14日。经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0日作出(2020)冀06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财产性判项：罚金10000元。于2020年05月18日由保定市看守所送押河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21年05月25日由河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调入河北省石家庄出监监狱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服从管理听指挥；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安排，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；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上课遵守课堂纪律，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。该犯2021年2月获得考核表扬1次；该犯2021年8月获得